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 二、进展情况

上海会通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01号），同意上海会通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海会通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上海会通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上海会通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上海会通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其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并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上海会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上海会通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后续上海会通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